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公正原则，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未使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彭曙光先生、谈应飞先生、闫友先生、谭轶中先生、张晔先生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采掘、维修等生产服务及工程项目审核、评价等服务，调整是根据交易双方经营发展需要，且交易对方具有相应资质、履约能力可靠，其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调整与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预计与部分公司关联采购调增4,116.0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26年原预计发生额	2026年1–8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6年预计发生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劳务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掘、维修等生产服务	–	–	4,000.00	4,000.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湖南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审核及评价等服务	–	–	116.00	116.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交易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调整的关联交易属于向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采掘、维修等生产服务及向湖南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工程项目审核及评价等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海军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号1幢B2座

注册资本：182,165.1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所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汽车运输；餐饮服务；歌舞厅；住宿；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制造冶金设备及工程机械、压力容器；铅锌原矿开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铁矿石、有色金属矿；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2.湖南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正山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32号青园一期5栋208

注册资本：24,304.3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湖南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采掘、维修等生产服务及工程项目审核、评价等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对方属于具有相应资质、资信较高、实力较强的公司，其履约能力可靠；购销双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1.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有：

签署方的名称：详见上表。

签署方的姓名或代理人：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按购销业务发生的时间，分期分别签署。

数量：按合同具体签订的数量或根据双方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协商的买卖数量控制。

交易标的：采掘、维修等生产服务及工程项目审核及评价等服务。

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原则比照同期市场价格计价，随行就市。

交易结算方式：参照市场结算方式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或其他生效条件。

合同生效时间：合同约定的生效时间。

合同的有效期及履行期限：在具体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的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限内。

其他合同或协议条款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如由此引起对方损失，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定价政策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具体定价方式上，根据不同关联交易品种、类别和不同情况，依照市场价格予以定价。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采购商品或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交易量按实际发生量。涉及的关联交易合同与其他同类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同，每笔业务均遵循合同洽谈、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的流程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未使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现场结合视频。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彭曙光先生。

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二）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彭曙光先生、谈应飞先生、闫友先生、谭轶中先生、张晔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冶集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1日

至2026年10月12日

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11日15:00至2026年10月12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二）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于2026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述议案2已于2026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有助于股东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资料将在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10月11日15:00至2026年10月12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 – 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 – 如何办理 – 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1	株冶集团	2026/9/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办理时，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12007。

（三）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0月9日和10月10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龄强

联系电话：0731–28392172

传真：0731–28390145

登记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12007

（二）会议费用情况

与会股东的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6–041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绿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绿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田能源”）在该行办理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5,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0日、2026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绿田能源提供总计不超过8,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绿田机械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绿田机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和《绿田机械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绿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绿田能源6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罗正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EJ1K659E		
成立时间	2025年04月24日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187号4幢三层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洗车设备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33.21	2,530.76
	负债总额	7,169.67	1,725.14
	资产净额	–1,136.47	805.62
	营业收入	439.31	0.44
	净利润	–2,659.59	–2,194.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绿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绿田能源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绿田能源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主要系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故公司未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绿田能源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绿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为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含本次）合计为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偿捐赠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捐赠股份概述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何捷先生的通知，于2026年9月18日，何捷先生与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签署《股份捐赠协议》，何捷先生自愿向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无偿捐赠其个人所持有的顺丰控股122,000股A股股票，用以支持壹基金乡村儿童阅读包项目。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2、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十一街138号万基商务大厦22楼

3、成立时间：2010年12月3日

4、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300567057518C

6、社会组织类型：基金会

7、业务范围：资助慈善公益性项目；资助慈善推广活动；向社会需救助人群提供捐助；奖励慈善事业贡献者。

8、登记管理机关：深圳市民政局

三、捐赠协议主要内容

捐赠方（甲方）：何捷

受赠方（乙方）：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1、捐赠目的：本次捐赠用于支持壹基金乡村儿童阅读包项目

2、捐赠标的股份：甲方自愿向乙方无偿捐赠其持有的顺丰控股122,000股A股股票，截至协议签署日，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500股，高管锁定股91,500股。

3、股票过户安排：甲方担任顺丰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捐赠标的股份中的高管锁定股无法过户。双方同意按“分批过户原则”，于每年通过签署《股份捐赠确认协议》确认当年可过户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并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快办理非交易过户，具体每年过户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当年解锁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准。

甲方不再担任顺丰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受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规则的股份转让限制后，剩余全部未过户标的股份（如有）将于前述条件满足之日起，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快办理非交易过户。

4、除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限制外，捐赠标的股份是甲方所有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5、捐赠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前，甲方完整享有捐赠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自捐赠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基于捐赠标的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由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和承担。

6、2026年9月18日，双方签署《股份捐赠确认协议》确认2026年度的捐赠过户股份数量为顺丰控股30,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四、捐赠方本次捐赠计划前后的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捐赠前		本次捐赠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捷	122,000	0.002%	–	–

五、其他事项说明

1、何捷先生本次捐赠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捐赠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股份捐赠协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6年8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8月	2025年8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184.06	186.57	–1.35%
业务量（亿票）	12.86	14.06	–8.53%
单票收入（人民币元）	14.31	13.27	7.84%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70.83	61.30	15.55%
合计（人民币亿元）	254.89	247.87	2.83%

注：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即时配送业务板块。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

3、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6年8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人民币254.89亿元，同比增长2.83%。其中：

（1）在速运物流业务方面，公司2025年推进“激活经营”机制，业务量实现较高增速，推动网络产能提升及模式优化。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公司于2025年第三季度推出“激活经营”进阶机制，由规模驱动进阶为价值驱动，逐步动态调优市场策略，保障业务高质量增长。得益于经营策略有效落实，公司业务结构持续向好，速运物流业务单票收入同比增长7.84%，已连续六个月实现同比回升。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5.55%，第二增长曲线动能持续释放。公司坚定推进“亚洲唯一、全球覆盖”战略，依托全球服务网络与丰富产品组合，敏捷应对市场变化，积极把握中国企业出海的战略机遇，推动整体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实现强劲增长。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45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4	2026/9/28	2026/9/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1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2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268,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4	2026/9/28	2026/9/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788779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众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缪龙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公司董事长JIANQIANG LIU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聘任缪龙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缪龙飞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缪龙飞女士长期任职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主要从事信息披露与合规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股权管理等工作，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缪龙飞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缪龙飞女士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认为缪龙飞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缪龙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缪龙飞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规定完成董事会秘书任职报送。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缪龙飞）简历

缪龙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年6月至2016年10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6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高级经理；2023年5月至2026年5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行政中心主任。2026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缪龙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